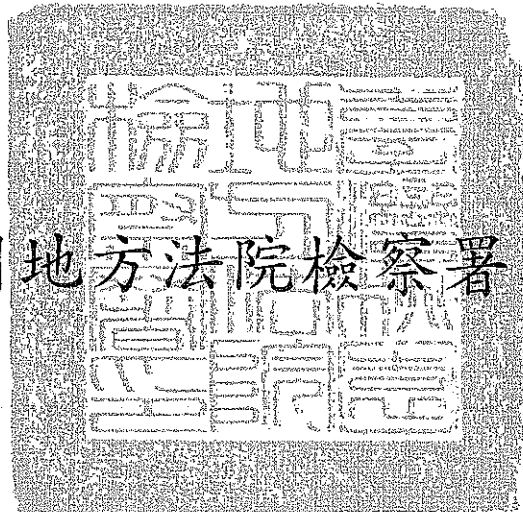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 2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8	— 39

# 總 說 明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公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 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對中小學生主動作法律宣導、加強其法治教育，對民眾及機關團體之邀請講授法律常識，即積極派員加強宣導。
- 四、節約政府支出，達成收支平衡：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5 年度 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百分比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10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60%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每股每月受理自動到案執行件數。	50 件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落實法治教育	1	統計數據	由檢察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演講法律常識，每季辦理場次數。	30 件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分配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之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目標值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5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7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8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40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27.05 件，加強管考稽催。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0%	平均每月 821 件，佔 59%，輕微案件大部份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30 件	平均每股每月受理 30 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係以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正式職員最高進用數當日之員工人數作為裁減員額基数，現有各類員額之進用，不得超過上開基数之 98.5。 92 年度已達到目標，今後除依法行政外另加控管之。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目標值 3% 94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數 368,906 千元，經常門決算數 346,842 千元，結餘數 26,215 千元，剩餘 7.03%。

二、上年度(95)已過期間(95年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380 件以上，辦結日數 6 日。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平均每月 1,6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平均每月 95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13.14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947 件，佔 60%，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平均每股每月受理 50 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因法務部已達成 3% 精簡目標，故本署無須再行精簡。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95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234,742 千元，支用實現數 225,536 千元，執行率 96.22%。

# 主要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24,919	500,769	429,663	24,1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673	483,419	413,338	24,254	
	124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07,673	483,419	413,338	24,254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77,099	453,045	380,982	24,054	
	1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477,099	453,045	380,982	24,0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73	30,374	32,356	199	
	2	0423470201 沒入金	30,358	30,148	32,241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贖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215	226	11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1	-	-	1	
	3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	338	345	0	
	135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8	338	345	0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8	338	345	0	
	1	052347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0	前年決算數係出售廠商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	338	3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19	59	4	
	127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19	59	4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	19	5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			11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123470900		
				雜項收入		
			1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	0 前年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員工薪津繳庫數。
			2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85	-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70000		
				司法支出		
			1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10,823	1. 本年度預算數391,049千元，包括人事費365,791千元，業務費25,042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5,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經費10,7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辦公文具及耗材等經費48千元。
			2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41	1. 本年度預算數24,365千元，包括業務費20,895千元，設備及投資3,4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經費19,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驗鑑定費等經費29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50千元。
			3	35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0	5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機車各1輛及新增勘驗車1輛經費1,32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及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252	25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屬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77,0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099	
	1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477,099	
			1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7,099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477,0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35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58	
	124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30,358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358	
			1	0423470201 沒入金	30,3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	
	124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5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	
			2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4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3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78.6.16臺(78)人政肆字第2200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	
	135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338	
		1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8	
			2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127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23	
		1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70900 雜項收入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8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885	
	130			11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885	
		1		1123470900 雜項收入	16,885	
			2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8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049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5,791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65,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9,231千元，係職員328人之薪俸、加給。 2.技工及工友待遇8,46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 3.獎金45,36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9,79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33,00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3,7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7.保險16,181千元，係職員及技工、駕駛、工友之公、勞保及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365,79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23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6		
0111 獎金	45,361		
0121 其他給與	9,798		
0131 加班值班費	33,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54		
0151 保險	16,1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258	總務科、文書科、法警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04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95千元，係各檢察署現職人員、法警等訓練經費。 (2)水電費2,845千元。 (3)通訊費67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699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經費。 (5)其他業務租金7,408千元，係辦公廳舍、影印事務機器租金等。 (6)稅捐及規費1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 (7)保險費180千元，係志工、車輛等保險費。 (8)物品4,656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之磁片、報表紙等經費1,051千元。 <2>辦理人事、會計、統計及總務等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費用等99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52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42		
0201 教育訓練費	295		
0202 水電費	2,845		
0203 通訊費	674		
0215 資訊服務費	6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62		
0231 保險費	180		
0271 物品	4,656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7		
0291 國內旅費	1,131		
0294 運費	3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049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01		<4>油料1,058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15輛，每輛月耗油料189公升，每公升28.6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0400 獎補助費	216		(9)一般事務費4,48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3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2>檢察官健康檢查費129千元。 <3>辦理法律常識及調解宣導等書刊印製經費159千元。 <4>法警制服費110千元。 <5>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供餐費36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雜支1,0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39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08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37千元，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8,313元，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3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4千元，係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12)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567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等養護費。 (13)國內旅費1,131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 (14)運費350千元，係處理大型廢棄物及文件銷毀等運費。 (15)特別費101千元。 2.獎補助費21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4,3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9,425	檢察官室、紀錄科、法醫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4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955千元，包括： (1)通訊費3,800千元，係郵資及電信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5千元，包括： <1>辦理講習、訓練、授課等支給鐘點費50千元。 <2>相驗解剖費用2,620千元。 <3>檢驗鑑定費1,355千元。 (3)物品1,300千元，包括： <1>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經費52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3>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經費4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257千元，包括：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0千元。 <2>辦理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49千元。 <3>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375千元。 <4>辦理檢察業務相關事項業務費593千元。 (5)國內旅費3,47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1,361千元。 <2>辦理偵查經濟犯罪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3>辦理刑事案件勘驗拘提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4>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12千元。 (6)運費100千元，係辦理檢察業務相關事項運費。 2.設備及投資3,47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55				
0203 通訊費	3,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5				
0271 物品	1,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7				
0291 國內旅費	3,473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3,470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940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4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4,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9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鑑定費等。	
0241 兼職費	40			3.物品122千元，係辦理尿液耗材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4.一般事務費2,77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2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經費1,4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8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等1,1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70			(3)辦理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50千元。	
				5.國內旅費770千元，包括：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68千元。	
				(2)辦理鄉鎮調解業務所需差旅費115千元。	
				(3)觀護人訪視受保護人業務所需之差旅費215千元。	
				(4)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7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2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新增及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可以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1,3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新購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3. 汰換機車1輛經費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3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2	總務科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係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52		
0901 第一預備金	2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391,049	24,365	1,320	252	416,986
0100人事費	365,791	-	-	-	365,79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231	-	-	-	239,23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6	-	-	-	8,466
0111獎金	45,361	-	-	-	45,361
0121其他給與	9,798	-	-	-	9,798
0131加班值班費	33,000	-	-	-	33,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754	-	-	-	13,754
0151保險	16,181	-	-	-	16,181
0200業務費	25,042	20,895	-	-	45,937
0201教育訓練費	295	-	-	-	295
0202水電費	2,845	-	-	-	2,845
0203通訊費	674	3,800	-	-	4,474
0215資訊服務費	699	-	-	-	69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408	-	-	-	7,408
0221稅捐及規費	162	-	-	-	162
0231保險費	180	-	-	-	180
0241兼職費	-	40	-	-	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255	-	-	5,255
0271物品	4,656	1,422	-	-	6,078
0279一般事務費	4,485	6,035	-	-	10,5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8	-	-	-	60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	-	-	88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7	-	-	-	567
0291國內旅費	1,131	4,243	-	-	5,374
0294運費	350	100	-	-	450
0299特別費	101	-	-	-	101
0300設備及投資	-	3,470	1,320	-	4,790
0305運輸設備費	-	-	1,320	-	1,320
0319雜項設備費	-	3,470	-	-	3,47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400獎補助費	216	-	-	-	216
0475獎勵及慰問	216	-	-	-	216
0900預備金	-	-	-	252	25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52	252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365,791	45,937	216	-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791	45,937	216	-
				司法支出	365,791	45,937	216	-
		1		一般行政	365,791	25,042	216	-
		2		檢察業務	-	20,89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2	412,196	-	4,790	-	-	4,790	416,986
252	412,196	-	4,790	-	-	4,790	416,986
252	412,196	-	4,790	-	-	4,790	416,986
-	391,049	-	-	-	-	-	391,049
-	20,895	-	3,470	-	-	3,470	24,365
-	-	-	1,320	-	-	1,320	1,320
-	-	-	1,320	-	-	1,320	1,320
252	252	-	-	-	-	-	252

臺灣桃園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編號			
13	1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7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	-	-
				35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1,320	-	3,470	-	-	4,790
-	1,320	-	3,470	-	-	4,790
-	1,320	-	3,470	-	-	4,790
-	-	-	3,470	-	-	3,470
-	1,320	-	-	-	-	1,320
-	1,320	-	-	-	-	1,3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2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66	
六、獎金	45,361	
七、其他給與	9,798	
八、加班值班費	33,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54	
十一、保險	16,181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365,791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員 額 (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5	279	-	-	33	31	-	-	1	1	12	12	6	6		
	15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	279	-	-	33	31	-	-	1	1	12	12	6	6		
			1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295	279	-	-	33	31	-	-	1	1	12	12	6	6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47	329	332,791	331,016	1,775	本年度預算員額347人，較上年度增加18人，係因應業務需要新增檢察官6人、檢察事務官2人、書記官7人、錄事1人、法警2人。
-	-	-	-	-	-	347	329	332,791	331,016	1,775	
-	-	-	-	-	-	347	329	332,791	331,016	1,77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5.09		49	744	28.60	21	3	0PRZ-418、PRZ-4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5.09		124	372	28.60	11	2	0ICE-332(預計96年4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5		124	744	28.60	21	3	0F7V-063、F7V-06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5		124	1,116	28.60	32	5	0CZD-030、CZD-031、CZD-032。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2978.11		5,785	2,268	28.60	65	50	9WH-037。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94.11		3,000	2,268	28.60	65	25	0506-WA。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4.05		2,378	2,268	28.60	65	25	110212-KU。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87.09		2,438	2,268	28.60	65	50	0V4-3742。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1,995	2,268	28.60	65	33	08U-4772。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1,995	2,268	28.60	65	33	08U-4773。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1,995	2,268	28.60	65	33	08U-4775。偵防車。	
1	勘驗車	485.10		1,968	2,268	28.60	65	50	0L5-4349。	
1	勘驗車	987.09		2,438	2,268	28.60	65	8	0CM-6652。預計96年4月汰換。	
1	勘驗車	489.04		1,995	2,268	28.60	65	50	02A-9375。	
1	勘驗車	489.04		1,995	2,268	28.60	65	50	02A-9376。	
1	勘驗車	489.04		1,995	2,268	28.60	65	50	02A-9379。	
1	勘驗車	495.06		1,998	2,268	28.60	65	8	04713-NM。	
1	登山勘驗車	489.05		3,275	2,268	28.60	65	50	03A-647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勘驗車	496.04		1,995	2,268	28.60	65	8	0預計96年4月增購。	
	合 計				36,996		1,058	537	2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295 人 駕駛 12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6 人  
 法警 33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技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480.00	7,839	71	1	1,962.00	86
二、機關宿舍	27戶	5,617.00	79,683	220	23	201.00	8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5	40.00	2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27戶	5,617.00	79,683	220	18	161.00	6
三、其他		-	-	-		-	-
合計		7,097.00	87,522	291		2,163.00	94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辦公處所共2,969平方公尺。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	3,663.58	-	6,000	223	7,105.58	-	6,000	380
	-	-	-	-	5,818.00	-	-	228
	-	-	-	-	-	-	-	-
	-	-	-	-	40.00	-	-	2
	-	-	-	-	5,778.00	-	-	226
	-	-	-	-	-	-	-	-
	3,663.58	-	6,000	223	12,923.58	-	6,000	608

臺灣桃園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411,980	-	-	216	412,19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1,980	-	-	216	412,196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790	-	-	-	-	-	-	-	-	-		
4,790	-	-	-	-	-	-	-	-	-	4,790	416,986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彭慶平



機關長官：檢察長 費玲玲

